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明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本文明文規定。上訴人即被告吳明霖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僅就量刑一部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（本院卷第78、81頁）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即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等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徵得其弟吳科萱之同意，即擅自偽造吳科萱之署押為借款、委託處理債權等

財產行為，再將所偽造之私文書提出於邱憲昌而行使，致生損害於吳科萱、邱憲昌；且將王珈臻、邱憲昌（下合稱告訴人）所有之房卡、大門磁扣侵占入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然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未出席而未能成立調解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非差，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對被告之量刑意見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、婚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部分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5月；就侵占罪部分量處拘役40日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就上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考量被告所犯之時間相近、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相同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考量，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更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之情形，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上開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過重之情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、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有信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